

# “.招聘” 功能變數名稱註冊規則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服務機構.....	2
第三章	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註冊的申請.....	2
第四章	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註冊資訊的公示.....	4
第五章	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的使用要求.....	4
第六章	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的註冊年限、續費、變更、轉讓和註銷.....	4
第七章	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的爭議解決.....	5
第八章	規則生效日期與解釋.....	6

## 第一章 總則

本規則旨在為通用頂級域“.招聘”下的功能變數名稱（下稱“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供全球各地區具有主體資格，出於對自身服務在互聯網上的標識及推廣，進行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的註冊、使用、管理提供操作規範。

**第一條** 本註冊規則涉及下列術語的含義是：

（一）“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指以“招聘”兩個漢字，作為功能變數名稱結構中最末圓点右側部分（又稱頂級域部分或尾碼部分）名稱的功能變數名稱。

（二）ICANN：是指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中文名稱為“互聯網名稱與數字地址分配機構”，負責管理及維護全球功能變數名稱系統，認證或授權通用頂級功能變數名稱註冊管理機構和監督註冊服務運作資質與服務水準，以及制訂政策規範功能變數名稱註冊人的註冊行為。

（三）管理機構：指根據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成立，並獲得 ICANN 授權承擔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系統的運行、維護和管理工作的互聯網点招聘管理機構有限公司，包括其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全資子公司環球商域科技有限公司。

（四）註冊服務機構：指由 ICANN 的“2013 年功能變數名稱註冊服務機構委任程式”授權運營，且由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管理機構簽約授權的，提供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註冊服務的機構。

（五）代理服務機構：指通過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註冊服務機構授權，並向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管理機構備案的，按照 ICANN 相關規定及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管理機構相關規定，代表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註冊服務的機構。

(六) 申請人：指申請註冊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的全球各地區具有主體資格，可開展招聘活動的企業、組織、個體工商戶。

(七) 註冊人：指憑有效的主體資格證明成功註冊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的全球各地區具有主體資格，可開展招聘活動的企業、組織、個體工商戶。

(八) 申請資料提交時間：指註冊申請資料提交到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管理機構註冊系統的時間。

(九) 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註冊爭議解決機構：指亞洲功能變數名稱爭議解決中心 (ADNDRC), 以及其他任何經由 ICANN 或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管理機構認可與授權的功能變數名稱爭議解決的機構。

## 第二章 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服務機構

**第二條** 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的註冊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辦理，必須通過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註冊服務機構（以下簡稱“註冊服務機構”）或其授權的已獲得本管理機構備案的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代理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代理服務機構）進行辦理。認證註冊服務機構及已備案代理機構名單可見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管理機構官網（<https://管理機構.招聘>）公佈之名單所列。

**第三條** 註冊/代理服務機構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依循 ICANN、本管理機構、本註冊規則的相關約定，遵守經營所在地法律、行政法規，按照委託辦理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註冊申請或其他事宜；對在被委託過程中知悉的相關商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條** 註冊/代理服務機構應當與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註冊人簽訂獨立的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註冊協議，約束註冊人遵守 ICANN 相關規定、功能變數名稱註冊地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規定、本管理機構所制定的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註冊規則及相關管理規定，指導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註冊申請人依據本註冊規則要求準備註冊申請材料，並對註冊申請資料進行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進行審核，並明確約定註冊/代理服務機構為註冊申請人遞交註冊申請材料的時效流程及收到本管理機構通知後對註冊申請人的溝通時效及流程。對註冊申請人可能存在本註冊規則規定不得註冊情形的，或本管理機構關於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業務審理的任何進度及回饋通知，註冊服務機構應當明確且及時告知申請人/註冊人，並指導申請人/註冊人準備註冊申請補充材料。

## 第三章 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註冊的申請

**第五條** 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註冊人承諾遵守 ICANN、本管理機構、本註冊規則關於功能變數名稱註冊的所有相關政策及措施的相關要求，具體可見 ICANN 及本管理機構網站公佈之相關政策所述。

**第六條** 註冊人承諾為申請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註冊所申報的事項和所提供的材料及註冊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第七条** 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註冊人對本管理機構有免責義務。如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註冊人因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申請、註冊、使用所引起的糾紛，須對本功能變數名稱管理機構及其董事、高級人員、雇員和註冊/代理服務機構進行免責，使免受任何索賠，損害或責任，包括因此而產生的律師費及相關其他費用。上述免責義務在功能變數名稱註銷或終止後仍然有效。

**第八条** 當相同名稱存有多於一個合資格的申請人時，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的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

**第九条** 可接受申請註冊為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的名稱僅限於：

- (一) 包含申請人企業/機構全稱或簡稱的相關名稱；
- (二) 包含申請人商標名稱的相關名稱；
- (三) 適用於申請人招聘工作的與其產品或服務相關的其他名稱；
- (四) 經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名稱。

**第十条** 申請人應根據点招聘申請的具體情況，通過註冊/代理機構以電子格式文檔的形式向管理機構提交以下相應的申請材料：企業或機構的法人證明材料、商標權利證明材料和註冊經辦人的身份證明材料。

**第十一条** 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的可接受字元及繁簡體規則：

(一) 可接受字元包括簡體漢字、繁體漢字、拉丁文字母 (a-z)、阿拉伯數字 (0-9)、“-” 或以上的組合，最長不得超過 63 個 ASCII 字元；

(二) 如註冊人註冊的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包含漢字，且該漢字具有不同的簡體和繁體形式，註冊人在純簡體或純繁體的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註冊成功後，可按照簡繁對應原則向管理機構免費申請開通一個所對應的純繁體或純簡體的註冊詞。如註冊人自行選擇每個漢字的簡體、繁體或異體字形式進行註冊，可向管理機構免費申請開通一個純簡體或純繁體的註冊詞。註冊詞所包含漢字的其餘簡體、繁體和異體字形式的組合將被管理機構預留，限制他人註冊。

**第十二条** 涉及下列情況的名稱將被禁止申請註冊為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

(一) ICANN 禁止註冊的字或片語，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國際組織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紅十字運動和國際紅新月運動的名稱和國際政府間組織名稱；

(二) 違反功能變數名稱使用地互聯網功能變數名稱管理辦法及法律法規相關要求的；

(三) 對功能變數名稱使用地政治、經濟、文化、宗教民族等社會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產生衝突、消極、負面影響，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

(四) 侵犯他人商標品牌的在先合法權益，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註冊人權益，造成公眾

的誤認的；

(五) 其他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管理機構根據其酌情權認為不應註冊的。

## 第四章 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註冊資訊的公示

**第十三条** 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管理機構於收到功能變數名稱註冊申請之日起，開始在管理機構官方網站 <https://管理機構.招聘> 對外進行該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資訊及註冊狀態(WHOIS)的公示。

**第十四条** 已註冊但尚未通過審核的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狀態顯示為“不予解析”(serverHold)。

**第十五条** 註冊並通過審核的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由註冊/代理服務機構頒發通過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管理機構審定的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註冊證書。

## 第五章 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的使用要求

**第十六条** 依據第九條第(三)款成功註冊的点招聘，將不予解析(serverHold)和不予變更註冊資訊(serverUpdateProhibited)。註冊人可憑與該功能變數名稱相關的企業或機構法人證明材料、商標權利證明材料或使用證明，通過点招聘註冊/代理服務機構申請開通使用该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

**第十七条** 如点招聘的解析和應用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侵犯第三方權益、給社會公眾造成不良影響，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管理機構有權警告註冊人、停止功能變數名稱解析直至註銷該功能變數名稱。

## 第六章 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的註冊年限、續費、變更、轉讓和註銷

**第十八条** 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註冊年限為 1-10 年；在期滿前續費後功能變數名稱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10 年；

**第十九条** 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註冊資料變更適用以下規定：

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註冊人資訊改變，應當在向相關行政管理機構完成變更手續後的七個自然日內，依據本註冊規則，通過功能變數名稱註冊/代理服務機構向本管理機構提交相應的檔，申請變更註冊資訊；經本管理機構審核後，予以進行資料變更；

**第二十条** 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註冊服務機構變更適用以下規定：

變更前的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註冊服務機構(功能變數名稱轉出方)在收到功能變數名稱持有者提交的有效變更申請材料後，應當按照 ICANN 註冊商間功能變數名稱轉移規則(<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

pages/transfer-policy-2017-05-23-zh) 辦理功能變數名稱轉移，且不得對此申請向功能變數名稱持有者收取費用。

**第二十一条** 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註冊轉讓（註冊人變更）適用以下規定：

（一）註冊人主體發生轉讓時，憑受讓人主體資格證明，通過功能變數名稱註冊/代理服務機構遞交至本管理機構審核並通過後，方可進行轉讓；

（二）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註冊轉讓流程遵循 ICANN 關於通用頂級域轉讓相關規定，具體見 ICANN 網站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transfer-policy-2017-05-23-zh>) 所述；

（三）在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處於訴訟程式、仲裁程式或功能變數名稱爭議解決程式期間，功能變數名稱註冊服務機構不得受理功能變數名稱持有者轉讓或註銷被爭議功能變數名稱的申請，但功能變數名稱受讓方以書面形式同意接受人民法院裁判、仲裁裁決或爭議解決機構裁決約束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註冊的註銷適用以下規定：

續費寬限期：功能變數名稱到期後，對仍未續費的功能變數名稱，註冊/代理服務機構可根據 ICANN 的政策及自身業務情況，給予最高不超過 45 天的續費寬限期。寬限期結束後，註冊/代理服務機構將從自身資料庫中對該功能變數名稱進行註銷，停止功能變數名稱解析；

贖回期：對上述寬展期結束後，仍未續費的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該功能變數名稱註冊人有最多不超過 30 天的贖回期，通過繳納贖回費用贖回該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

註銷等待期：對上述於贖回期結束後，仍未續費的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註冊管理機構將於五個自然日內從本註冊管理機構資料庫中註銷，供公眾申請註冊。

根據本註冊規則、ICANN 規定、功能變數名稱爭議解決中心要求、功能變數名稱使用地相關法院及行政單位的通知，或其他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管理機構根據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情況，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管理機構保留凍結、註銷或轉移已註冊功能變數名稱的權利，以便 (i) 糾正認證服務機構或本管理機構在註冊功能變數名稱時發生的錯誤，或(ii) 針對註冊人主體資格有效性及存續性，如過期、註銷，或(iii) 本管理機構定期抽查時發現的其他無效情況；或 (iv) 解決或執行與註冊功能變數名稱有關的爭議；(v) 防止出現不支付註冊費的情況；(vi) 遵守相關法律、政府規章或要求、執法要求或爭議解決流程；(vii) 規避本管理機構及其關聯方、子公司、辦事處、董事和雇員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 第七章 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的爭議解決

**第二十三条** 關於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的註冊和使用相關的爭議適用 ICANN 《統一功能變數名稱爭議解決政策》(UDRP)、《統一快速暫停解析程式》(URS)，及管理機構所採納的任何新增爭議解決政策進行解決。

**第二十四条** 受爭議点招聘功能變數名稱的處理處於爭議期內的功能變數名稱，將被註冊/代理機構凍結，期間無法進行註冊/代理服務機構轉移、功能變數名稱轉讓，續期。爭議結束後，管理機構或功能變數名稱註冊/代理服務機構將依據功能變數名稱爭議解決中心專家小組所作出的決定，對相關功能變數名稱採取停止解析、凍結、轉讓、變更服務機構或註銷等措施。

## 第八章 規則生效日期與解釋

**第二十五条** 本註冊規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規則由管理機構負責解釋。如本規則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不一致的地方，以中文本版本為準。